

呼图壁县殡仪服务中心 2017 年部门预算及 “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报告

根据呼图壁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7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呼财字〔2017〕3 号）有关规定，现将呼图壁县殡仪服务中心 2017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呼图壁县殡仪服务中心是隶属于呼图壁县民政局的殡葬服务机构，殡仪服务中心目前所担负的工作内容，包括全县殡葬工作的规划、执法、惠民殡葬的实施、公益性墓地、经营性墓地日常管理修建与销售以及非正常死亡遗体的解剖、化妆整容、死亡遗体的存放、搬运、包装消毒、冷藏、骨灰安葬、骨灰存放安葬服务、遗体处置服务、遗像制作及烤瓷照片等殡仪服务业务。

（二）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 3 个，有财务室、业务室、办公室

（三）人员编制

殡仪服务中心编制数 3 人，实有在职人数 1 人，退休 2 人，属属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

二、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

（一）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呼图壁县殡仪服务中心 2017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625.1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关于呼图壁县殡仪服务中心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根据呼图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呼图壁县本级预算单位 2017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2017 年呼图壁县殡仪服务中心收入预算为 625.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25.16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3.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 2016 年相比，主要增加的是人员工资，2017 年我单位新增 15 名参照同工同酬人员。

（三）关于呼图壁县殡仪服务中心 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17 年呼图壁县殡仪服务中心支出预算为 625.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625.1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3.3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 2016 年相比，主要增加的是人员工资，2017 年我单位新增 15 名参照同工同酬人员。

（四）关于呼图壁县殡仪服务中心 2017 年预算支出主要内容

呼图壁县殡仪服务中心基本支出预算 625.16 万元，比上年

预算数增加 53.38 万元,增长 9.34%。主要原因是与 2016 年相比,主要增加的是人员工资,2017 年我单位新增 15 名参照同工同酬人员。具体明细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62.1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47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五) 2017 年呼图壁县殡仪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公开

呼图壁县殡仪服务中心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25.16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83.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4.75 万元、津贴补贴 65.31 万元、奖金 3.29 万元、伙食补助费 5.27 万元、绩效工资 13.4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34 万元、住房公积金 7.99 万元、医疗费 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29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0 万元、退职(役)费 0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0 万元、救济费 0 万元、医疗费补助 0 万元、助学金 0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万元、采暖补贴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8 万元等。

公用经费 441.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07 万元、印刷费 0.73 万元、咨询费 1.3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11.98 万

元、电费 21.73 万元、邮电费 1.85 万元、取暖费 30.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28.0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维修（护）费 9.87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2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被装购置费 0 万元、专用燃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5.22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5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等 0 万元。

三、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17 年呼图壁县殡仪服务中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总额为 0.57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 0.01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项目支出没有安排，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

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0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无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呼图壁县殡仪服务中心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1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0.57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加强车辆管理。

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主要未安排无法使用，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支出没有安排，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7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 0.01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管理。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本单位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呼图壁县殡仪服务中心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9600 平方米，价值 2415.59 万元。

2. 车辆 11 辆，价值 134.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价值 35.58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8 辆，价值 99.34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37.68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721.53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7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五、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县本级部门

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县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